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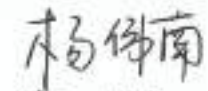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90846307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民济路 17 号 C 幢第
三卡

编写单位：

电话： 0756-8996609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区兴湾六路
9 号二号厂房 4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2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6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质量控制.....	12
续表五 质量控制.....	13
续表五 质量控制.....	14
表六 监测内容.....	15
续表六 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表十 附图.....	2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2 项目卫星图、四至图.....	24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6
附件2: 危废处理合同.....	30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民济路 17 号 C 幢第三卡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改扩建 () (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废旧塑料瓶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废旧塑料瓶 30000 吨				
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		
调试时间	/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 5、《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6、《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升）环建表[2018]0164 号，2018 年 8 月 3 日）。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升）环建表[2018]0164 号，2018 年 8 月 3 日），确定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1、 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悬浮物	400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总磷	/	

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类型	时段	标准限值 L _{eq} [dB（A）]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
	夜间	50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产废旧塑料瓶 30000 吨，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升镇民济路 17 号 C 幢第三卡(项目中心位置:N22°38'24.45"; E113°17'13.10")。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地面积为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瓶（主要为饮料瓶）的加工、销售，年产废旧塑料瓶 30000 吨。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中（升）环建表[2018]0164 号。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11 日委托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中山市东升镇民济路 17 号 C 幢第三卡，租用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地中山市欧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西面为东升镇义博五金制品厂，南面为裕森纸箱。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为 16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区等。本项目主要为废旧塑料瓶（主要为饮料瓶）的加工、销售，年产废旧塑料瓶 30000 吨。厂区有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	环评产量（吨/年）	实际产量（吨/年）
1	废旧塑料	30000	30000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

类型	区域	环评拟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厂房，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锌铁棚结构，用地面积 1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临时储存	1 栋 1 层厂房，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锌铁棚结构，用地面积 1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临时储存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2 层厂房，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1 栋 2 层厂房，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	位于车间内	一致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部排灌渠	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部排灌渠	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	/	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	一致
		废标签	与产品一同打包出售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给，为生活用水	市政供给，为生活用水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部排灌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部排灌渠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5 万度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5 万度	一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是否一致
1	输送带	5 条	5 条	一致
2	鼓风机	6 台	6 台	一致
3	脱标机	1 台	1 台	一致
4	打包机	2 台	2 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是否一致
1	废旧塑料瓶 (饮料瓶)	30000	30000	一致

2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 6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0.24t/d (即 72t/a)，排放量为 0.22t/d (即 6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后排放。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见图 2-2。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人工分拣：将收购到厂的废旧塑料进行人工分拣，将不同颜色的塑料瓶进行分类。

2、脱标：分拣后的废旧塑料经输送带送入脱标机进行标签纸脱标处理，标签由风机吹出并由收集箱收集。

3、打包：将分拣好的废旧塑料及标签纸进行打包，即为成品。

2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等。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塑料在堆放及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臭气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标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放，对北部排灌渠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对于废旧塑料在堆放及加工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方式），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原材料、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尽量避免作息时间进行生产，则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标签，与产品一同打包出售；杜绝乱堆乱放等现象，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则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 公众参与结论

100%的受访者知道本项目的建设；70%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3.3%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主要污染影响是废水污染，86.7%认为是固废污染；21.6%的受访者表示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环境空气，75.7%关心的是水质，2.7%关心的是风险事故；100%的受访者表示在确保环保措施落实的条件下支持本项目建设，没有群众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若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环境法规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附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实施后，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决定见附件 1。

(2) 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升镇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旧塑料堆放及加工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旧塑料堆放及加工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为废旧塑料堆放及加工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加强车间内通风，通过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 D、E、F 监控点中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广东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3	项目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一侧；禁止夜间生产；严格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2）采取相应的隔、消声和减振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标签员工生活垃圾。废标签年产生量为 400 吨，与产品一同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75 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保证

- （1）现场人员与分析人员需持证上岗。
- （2）采样与检测设备需校准或检定；确保采样与检测过程中设备运行正常。
- （3）采样与分析使用的耗材都进行合格性验收。
- （4）分析方法经过 CMA 认证，确保能按照方法正常采样、分析。
- （5）确保采样过程中企业生产工况正常。

2 质量控制

- （1）废水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应加采不小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应完成实验室空白，随机抽取不小于 10%密码平行样，作为质控检查样，同时进行测定。
- （2）噪声检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

3 质控结果

表 5-1 水质空白质控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手段			结论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限值要求	
2019.05.10	化学需氧量	<4	<4	<4	符合
	氨氮	<0.025	<0.025	<0.025	符合
	总磷	<0.01	<0.01	<0.01	符合
2019.05.11	化学需氧量	<4	<4	<4	符合
	氨氮	<0.025	<0.025	<0.025	符合
	总磷	<0.01	<0.01	<0.01	符合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2 水质平行质控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平行样分析 (含暗码)			
		平行 (对)	相对偏差 (%)	标准要求 (%)	结果判定
pH 值	10	2	0pH	0.1pH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2	4	0~2.8	±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4	0~1.3	±20	符合要求
氨氮	12	4	1.0~1.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12	4	0	±10	符合要求

表 5-3 水质盲样质控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真值范围	结论
2019.05.10	化学需氧量	ZK190028-001	18.6	20.1±1.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ZJYZK03002-1	81.5	82.3±5.9	符合
	氨氮	ZJYZK00203-2	17.4	17.6±0.8	符合
	总磷	ZJYZK00402-4	0.610	0.603±0.023	符合
2019.05.11	化学需氧量	ZK190028-001	18.6	20.1±1.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ZJYZK03002-1	81.5	82.3±5.9	符合
	氨氮	ZJYZK00203-2	17.4	17.6±0.8	符合
	总磷	ZJYZK00402-4	0.610	0.603±0.023	符合

表 5-4 噪声质控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技术要求 (dB)	结论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19.05.10	测量前	93.6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0.1		合格
	2019.05.11	测量前	93.7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续表五 质量控制

4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如下。

表 5-5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0.01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220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瓶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范围: (28-133) dB
样品采集	生活污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5-6 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Y-WE-05	2019.11.04
2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FY-TB-01	2020.01.28
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Y-AA-01	2020.01.28
4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FY-GA-01	2020.01.28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NF-05	2019.09.10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XY-NG-05	2019.09.09

表六 监测内容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19年05月10日~11日生产工况均为100%，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19.05.10	废旧塑料瓶（饮料瓶）	100	100	100%
2019.05.11	废旧塑料瓶（饮料瓶）	100	100	100%

备注：项目设计年产P废旧塑料瓶（饮料瓶）30000吨，年工作天数300天。

2 废水监测

2019年05月10日~11日，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6-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共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3 废气监测

2019年05月10日~11日，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上风向设置1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详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C点	臭气浓度	共4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厂界下风向D点		
	厂界下风向E点		
	厂界下风向F点		

续表六 监测内容

4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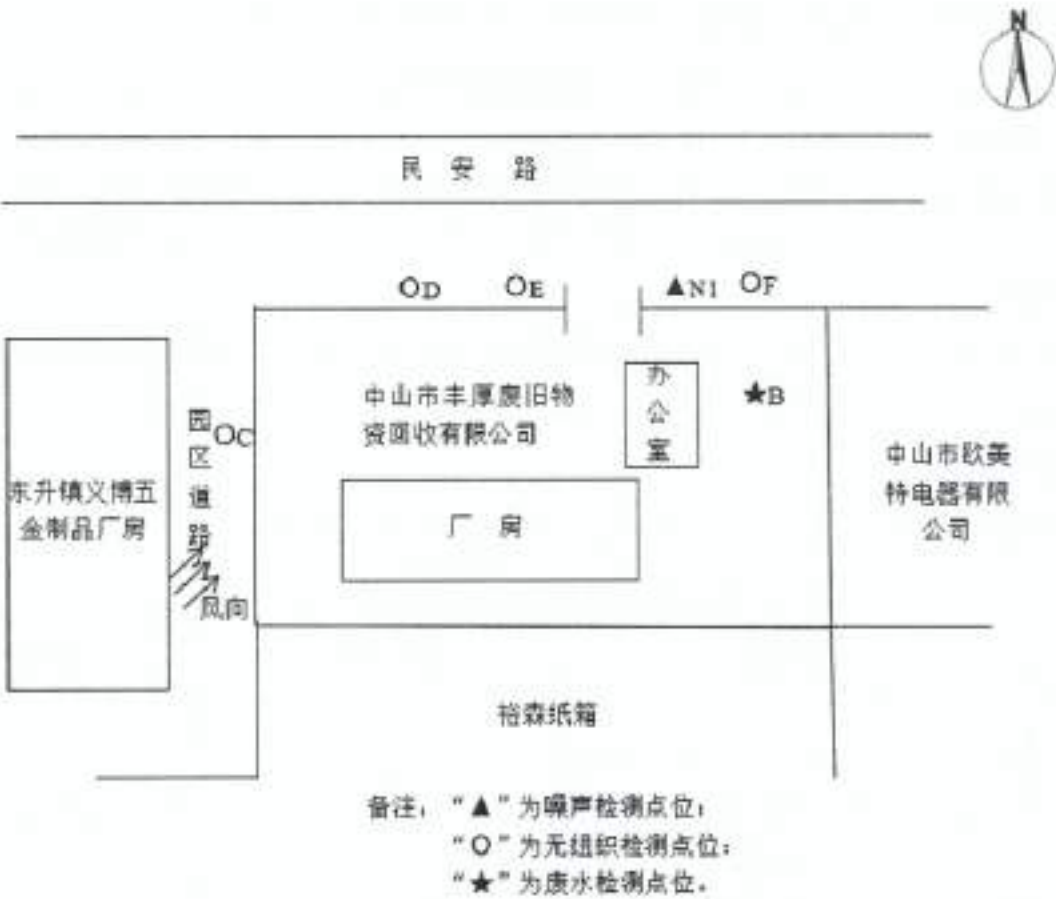
2019 年 05 月 10 日~11 日，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因厂界东、南、西厂界与邻厂紧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规定，可不布点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共设 1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采样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日均值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性状	处理后	2019.05.10	淡黄色、弱气味、清、少浮油				/	/
		2019.05.11	淡黄色、弱气味、清、少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处理后	2019.05.10	7.52	7.52	7.50	7.51	7.50~7.52	6~9
		2019.05.11	7.51	7.51	7.53	7.50	7.50~7.53	
悬浮物	处理后	2019.05.10	17	13	7	4	10	400
		2019.05.11	15	11	6	5	9	
化学 需氧量	处理后	2019.05.10	34	40	40	42	39	500
		2019.05.11	36	37	40	42	3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处理后	2019.05.10	11.7	13.4	13.6	14.3	13.2	300
		2019.05.11	12.0	13.1	13.3	13.6	13.0	
氨氮	处理后	2019.05.10	0.236	0.235	0.500	0.072	0.261	---
		2019.05.11	0.264	0.257	0.519	0.091	0.283	
总磷	处理后	2019.05.10	2.52	2.62	1.98	2.51	2.41	---
		2019.05.11	2.52	2.55	1.89	2.45	2.35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污染物不做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点位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2019.05.10	第一次	26.1	74.3	101.1	1.2	西南	晴
	第二次	27.1	72.2	101.1	1.1	西南	晴
	第三次	26.5	70.5	101.1	1.1	西南	晴
2019.05.11	第一次	26.3	74.1	101.1	1.2	西南	晴
	第二次	27.2	72.2	101.1	1.1	西南	晴
	第三次	26.8	70.3	101.1	1.1	西南	晴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19.05.10			2019.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C 点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D 点	12	12	11	12	12	12
	厂界下风向 E 点	13	14	13	14	14	13
	厂界下风向 F 点	12	12	12	12	12	12
	下风向最大值	13	14	13	14	14	13
	限值	20			20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平均气温 26.7℃，主导风向为西东南风，风速 1.1~1.2m/s；气压 101.1kPa；在厂界下风向 C、D、E 监控点中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广东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Leq (dB(A)))

气象条件		2019.05.10 晴天, 风速 (昼): 1.2m/s 2019.05.11 晴天, 风速 (昼): 1.1m/s							
序号	测点名称	2019.05.10 (昼间)				2019.05.11 (昼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限值	评价	主要声源	结果值	限值	评价
N1	北厂界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8	60	达标	工业噪声	57	60	达标
备注	(1) 东、南、西厂界与邻厂紧邻, 可不布点检测; (2) 企业夜间 (22:00-06:00) 不生产, 故夜间不检测; (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因厂界东、南、西厂界与邻厂紧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相关规定, 可不布点监测, 项目厂界北噪声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4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 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生活污水排水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中 (升) 环建表 [20189]0164 号	是否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9	60	0.0023	/	/
氨氮	0272		0.000016	/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2018年6月由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升)环建表[2018]0164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共5万元，占总投资的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5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标签、员工生活垃圾。废标签料年产生量为400吨，与产品一同打包出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0.75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2019年05月10日~11日生产工况均为100%。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平均气温26.7℃，主导风向为西东南风，风速1.1~1.2.9m/s；气压101.1kPa；在厂界下风向C、D、E监控点中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广东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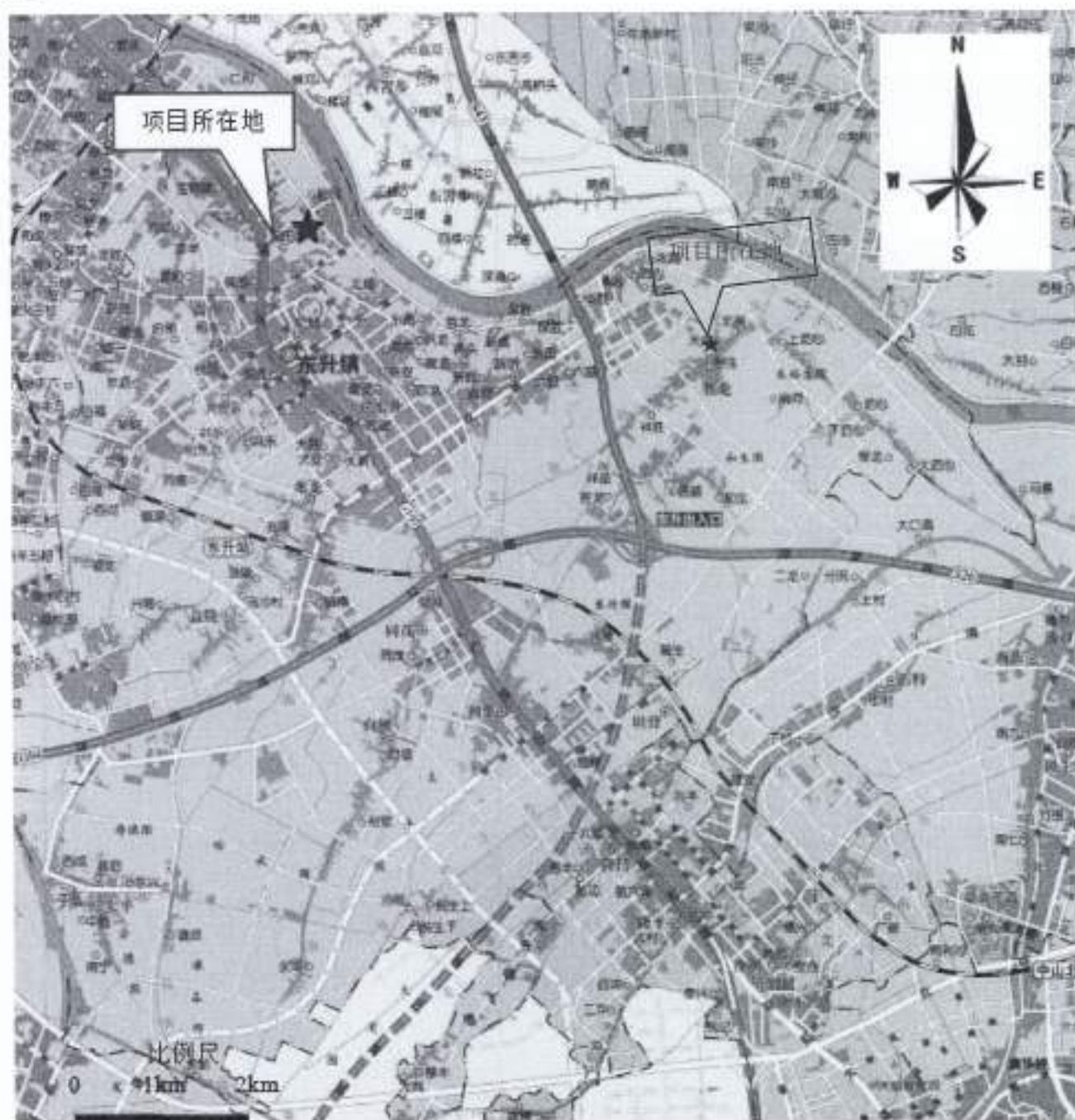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标签、员工生活垃圾。废标签料年产生量为400吨，与产品一同打包出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0.75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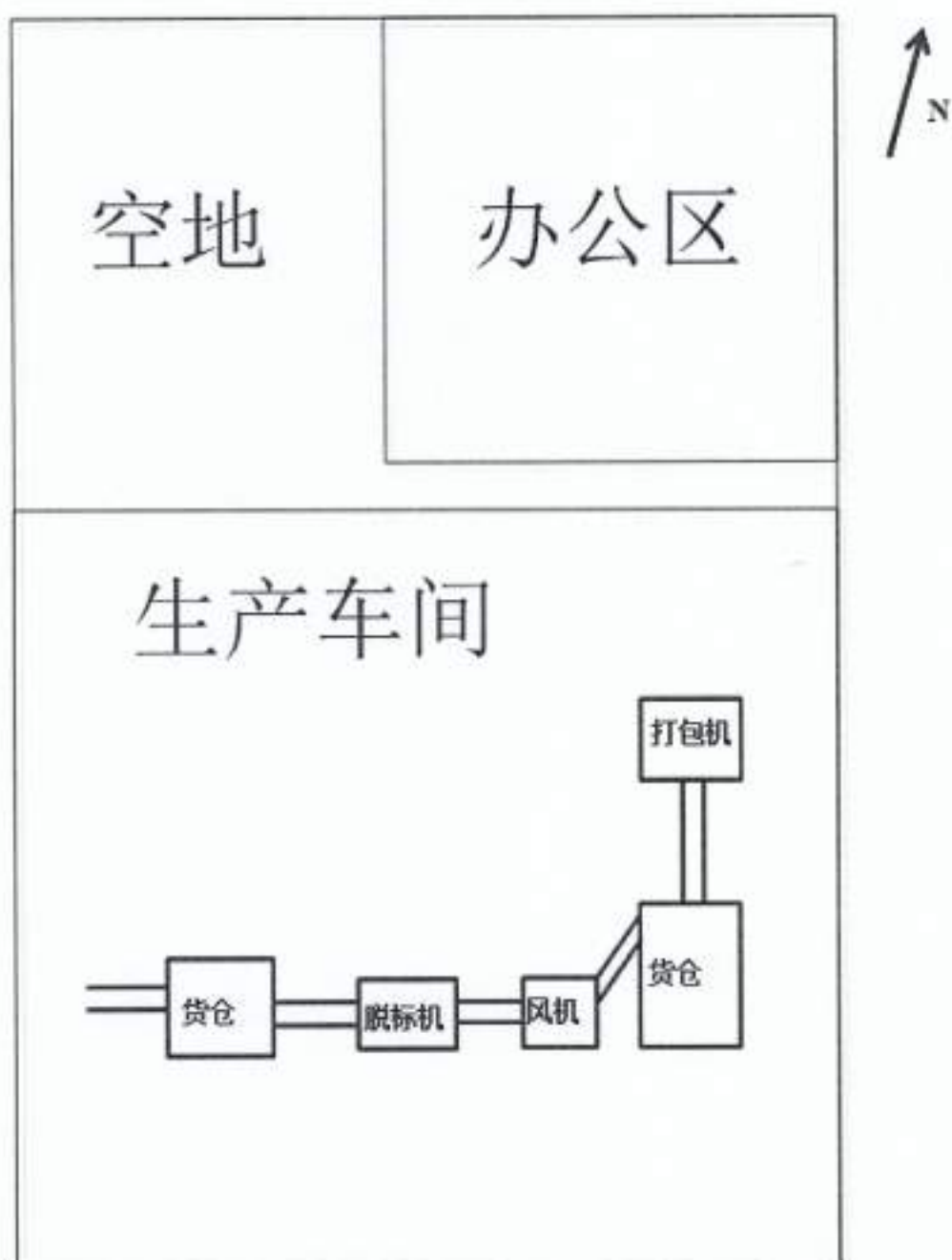
- 1、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 2、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升镇民济路17号C幢第三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7'13.10",北纬22°38'24.4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5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瓶的分拣、加工,年加工废旧塑料瓶30000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0.18吨/日(54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旧塑料堆放及加工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

臭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废旧塑料堆放及加工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一侧；禁止夜间生产；严格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日

供应商长期合作协议书

供方：王云

需方：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供、需双方合作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特签订本协议，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供货数量：供方实际的 PET 饮料瓶收购数量全部供给需方，大约平均每月 200 吨（如有特殊原因，双方及时沟通）。无论市场如何变化，供方不得转卖他方，需方不得拒收。
- 2、 质量标准：按照公司原料检验标准。
- 3、 定价方式：以需方对外收购价格为准（不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 4、 奖励方式：年底公司按实际到货数量奖励给供方每吨 50 元的奖金。
- 5、 违约处理：如供方有转卖他方，则取消当年全部奖励。并可以选择是否收货。本协议终止。

此协议 2019.1.1 开始至 2019.12.31 结束，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代表签字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JY (2019) 0330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中山市丰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05.27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封面无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单位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兴湾六路9号二号厂房4楼

电 话：0756-8696609

邮政编码：519000

表 7 水质盲样质控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真值范围	结论
2019.05.10	化学需氧量	ZK190028-001	18.6	20.1±1.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ZJYZK03002-1	81.5	82.3±5.9	符合
	氨氮	ZJYZK00203-2	17.4	17.6±0.8	符合
	总磷	ZJYZK00402-4	0.610	0.603±0.023	符合
2019.05.11	化学需氧量	ZK190028-001	18.6	20.1±1.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ZJYZK03002-1	81.5	82.3±5.9	符合
	氨氮	ZJYZK00203-2	17.4	17.6±0.8	符合
	总磷	ZJYZK00402-4	0.610	0.603±0.023	符合

表 8 噪声质控结果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声级 (dB)	标准声级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示值 误差 (dB)	结论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19.05.10	测量前	93.6	93.8	-0.2	±0.5	符合
		测量后	93.7		-0.1		符合
	2019.05.11	测量前	93.7		-0.1		符合
		测量后	93.8		0		符合

七、检测结果

表9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日均值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样品性状	处理后	2019.05.10	淡黄色、弱气味、清、少浮油				/	/
		2019.05.11	淡黄色、弱气味、清、少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处理后	2019.05.10	7.52	7.52	7.50	7.51	7.50~7.52	6~9
		2019.05.11	7.51	7.51	7.53	7.50	7.50~7.53	
悬浮物	处理后	2019.05.10	17	13	7	4	10	400
		2019.05.11	15	11	6	5	9	
化学 需氧量	处理后	2019.05.10	34	40	40	42	39	500
		2019.05.11	36	37	40	42	3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处理后	2019.05.10	11.7	13.4	13.6	14.3	13.2	300
		2019.05.11	12.0	13.1	13.3	13.6	13.0	
氨氮	处理后	2019.05.10	0.236	0.235	0.500	0.072	0.261	---
		2019.05.11	0.264	0.257	0.519	0.091	0.283	
总磷	处理后	2019.05.10	2.52	2.62	1.98	2.51	2.41	---
		2019.05.11	2.52	2.55	1.89	2.45	2.35	
备注	(1)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污染物不做限值要求。							

表 10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点位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05.10	第一次	26.1	74.3	101.1	1.2	西南	晴
	第二次	27.1	72.2	101.1	1.1	西南	晴
	第三次	26.5	70.5	101.1	1.1	西南	晴
2019.05.11	第一次	26.3	74.1	101.1	1.2	西南	晴
	第二次	27.2	72.2	101.1	1.1	西南	晴
	第三次	26.8	70.3	101.1	1.1	西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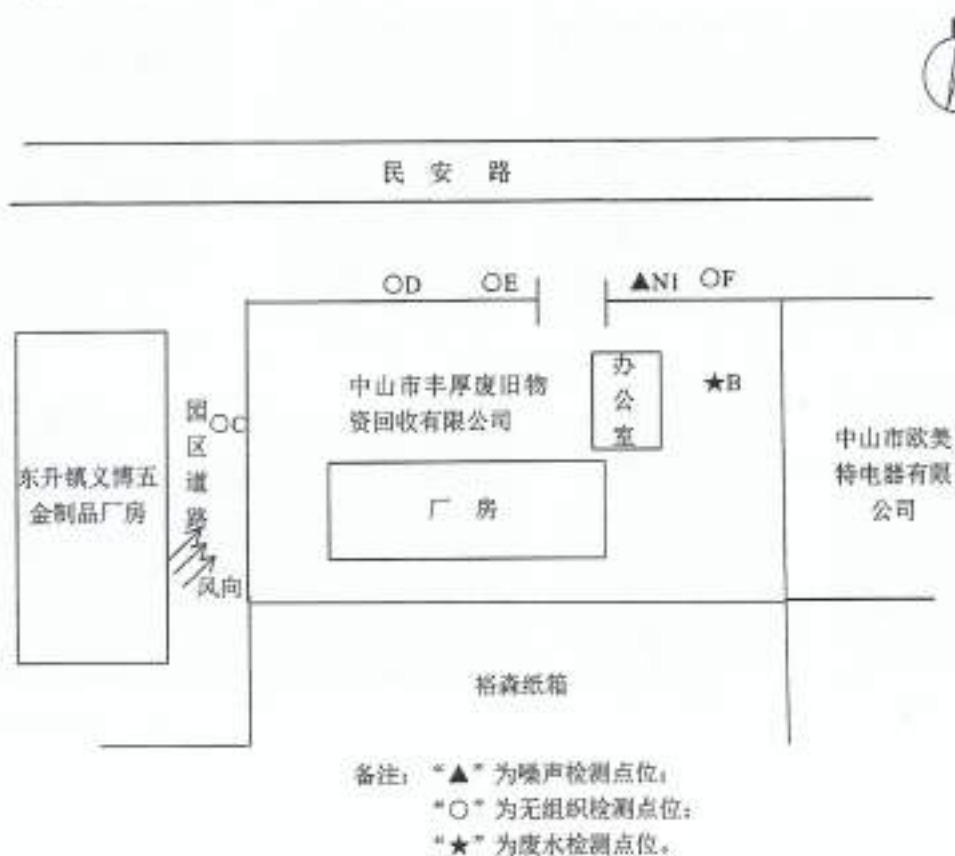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19.05.10			2019.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C 点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D 点	12	12	11	12	12	12
	厂界下风向 E 点	13	14	13	14	14	13
	厂界下风向 F 点	12	12	12	12	12	12
	限值	20			20		
备 注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 (dB(A)))

气象条件		2019.05.10 晴天, 风速(昼): 1.2m/s 2019.05.11 晴天, 风速(昼): 1.1m/s							
序号	测点名称	2019.05.10 (昼间)				2019.05.11 (昼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限值	评价	主要声源	结果值	限值	评价
N1	北厂界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8	60	达标	工业噪声	57	60	达标
备注	(1) 东、南、西厂界与邻厂紧邻, 可不布点检测; (2) 企业夜间 (22:00-06:00) 不生产, 故夜间不检测; (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图一：采样点位图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李相

审核: 李相

签发: 李相
日期: 2019.05.21